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1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96.984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4747373%，有效申购倍数为6,462.1452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81元/股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1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648,7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	2,367,470	50.93%	9,218,413	71.60%	0.03893782%
B类	4,000	0.09%	12,875	0.10%	0.03218750%
C类	2,277,320	48.99%	3,643,712	28.30%	0.01600000%
合计	4,648,790	100.00%	12,875,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7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09:30:05:875），其为A类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95.71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1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3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95.717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2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员与核心工专项资产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9.5717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12.745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3.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506.145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利和兴于2021年6月1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利和兴"A股993.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6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197,1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0,716,197,500股，配号总数为201,432,39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143239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38.534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01.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11.495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4.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259927%，申购倍数为5,943.1857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96.984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4747373%，有效申购倍数为6,462.1452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嘉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444
末"5"位数	27101,47101,67101,87101,07101
末"6"位数	419327,669327,919327,169327
末"7"位数	0416186,2416186,4416186,6416186,8416186,6601263,1601263
末"8"位数	60857668,10857668,75475620,97011177
末"9"位数	025423060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嘉益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2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嘉益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9号"批复核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1]。（1 该批文原到期时间为2020年11月2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募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私募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无异议函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根据2021年1月11日《关于调整债券业务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监会批复、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无异议函有效期2021年起恢复计算，故该批文到期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截至本文件出具日，上述批文仍在有效期内。）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六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73%，品种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0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1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1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93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不存在差额，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5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36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6.48元/股。

根据《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14.4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36.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1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0887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6.4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1年6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6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271,8271
末"5"位数：	87216,67216,47216,27216,07216
末"7"位数：	0531245,1781245,3031245,4281245,5531245,6781245,8031245,9281245
末"8"位数：	23980727,08511128,35133253,40359143

凡在网上申购力芯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8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力芯微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16日（T日）结束。入围的3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6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306,5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	2,435,130	56.54%	5,719,344	70.09%	0.02348681%
B类	11,400	0.26%	26,112	0.32%	0.02290526%
C类	1,860,030	43.19%	2,414,544	29.59%	0.01298121%
合计	4,306,560	100.00%	8,160,000	100.00%	0.01894784%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零股2,15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5（R）及东方基金博融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48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5.8368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为8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6月17日（T+1日）依据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华泰力芯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1,200.00万元，共获配16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1年6月17日（T+1日）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华泰力芯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限售期限（月）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918.40	–	24
华泰力芯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	5,836.80	29.1840	12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浙金
基金主代码		0060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182,755.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8,275.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1年6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3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22,259,23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红利8,222,592.33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配实施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公司因回购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2020年度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日期间，因公司实施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16,792,487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月之内。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因公司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以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6,792,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66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60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1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6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9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2*****361	田巨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0年度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双星JLC1，期权代码：037101）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22楼

咨询联系人：李珂

咨询电话：0532-67710729

传真电话：0532-80958715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齐翔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附件：《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1-2-19 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